

23/10/2019

新港海关关于特殊货物卡口放行操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业务科室：

《黄埔新港海关关于修订印发〈黄埔新港海关特殊货物卡口放行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埔新关发〔2014〕77号）（简称《指引》）下发后，在执行过程中，部分科室反映在实际操作中遇到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修改《指引》中部分条款

（一）第二条 “吉柜” 改为 “进口吉柜”。

（二）第六条 改为 “码头负责根据企业提供的特殊货物放行信息在客户端录入放行申请，海关审核申请信息。海关审核信息实行 “谁放行，谁审核” 的原则，即由货物放行部门负责审核。发送准予正常出卡口的放行信息至码头客户端，以实现卡口的联网 “双信息放行”。海关监管场所卡口联网系统对部分特殊货物提离监管场所申请实行自动审核，码头通过卡口联网监控系统发送申请后，由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三）《指引》第七条 改为 “对于系统自动审核 “放行信息电子申请” 的特殊货物（包括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口转关、保税仓货物出仓、转场、机检、ATA 单证、分运行李、军品、使领馆、锚地减载、以及进口吉柜出场等）提

离码头，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申请办理特殊货物通关手续前，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见附表1）递交海关货物放行部门。海关货物放行部门审核《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签名后，加盖“验讫章”，码头凭海关签章的《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在企业客户端录入“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并向海关发送电子放行申请数据。系统自动返回放行信息。其中跨码头机检货物可凭海关审核签章同意的“一式三份”的《机检货物进出码头通知书》直接向码头办理申请，无须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

（四）第八条改为“对于需人工审核“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的特殊货物（包括：出口退港、外验、区港联动、缉私查扣、法规查扣、财务提取变卖、担保放行（保证金）等类型，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申请办理特殊货物通关手续前，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录入申请单》（见附件2）向码头业务人员申请，码头在企业客户端录入“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向海关发送电子放行申请数据。”

（五）第九条改为“海关货物放行部门在货物放行后，海关登录信息化管理系统进入“非报关单货物放行申请”界面，审核码头发送的“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电子信息，对卡口系统电子提单号、柜号信息和纸质信息相符的予以通过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发送电子放行信息反馈码头；如

审核不通过，注明意见后，在系统中将申请信息退回至企业重新核实录入。”

（六）取消第十条。

（七）取消第十二条。

（八）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对于单票电子放行信息（非系统性故障）未成功发送至监管场所的，经监管场所经营人申请重发仍收不到的，可由监管场所经营人向海关提出申请放行，通过“特殊货物卡口放行”途径向海关申请放行信息。具体流程：监管场所经营人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交现场查验部门（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和节假日，特殊情况由物流监控科负责）查询放行情况并经三级审批同意后，由码头通过“黄埔海关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的特殊货物放行功能，向海关发送放行申请，凭《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到海关审核“特殊货物放行申请”电子信息。在正常工作日时间由海关货物放行部门审核，并将审核资料报物流监控科备案；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由物流监控科审核放行。监管场所经营人根据海关反馈的信息，作为货物出场的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提离、卡口放行。”

（九）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码头应严格落实特殊货物卡口双信息放行制度，对未收到海关放行信息的，应不予货物出卡口，并与海关监管部门联系。因监管场所信息化系统和电子卡口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接收、验核海关电子信息放行的，在紧急情况下，监管场所经营人报监管科室经关领导审批同意的，可在海关工作时间内，人工登记放行。”

二、对外宣传版统一用新修订《黄埔新港海关特殊货物卡口放行操作指引（试行）》。

三、增加一份《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录入申请单》（见附件2），供企业与码头联系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 2

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录入申请单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联				
序号	提单号	集装箱号码	业务类别	海关货物放行部门
以上货物未非报关单货物，海关已经放行，请码头向海关申请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				
申报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码头作业联				
码头作业	经办人： 复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该单供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仅供参考，码头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2. 该单用于海关系统人工审核“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的业务类别；3. “业务类别”填写：出口退港、担保放行（保证金）、外验、区港联动、缉私查扣、法规查扣、财务提取变卖、军品等类型；4. 广东省内“业务一体化通关”有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提离和卡口放行手续。

=

附件

黄埔新港海关特殊货物卡口放行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该关总署令第171号)和黄埔海关对监管场所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接头的实际监管,规范码头类监管场所卡口联网监控系统(以下称“系统”)特殊货物审批放行操作,真正实现特殊货物卡口联网的“双信息放行”,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特殊货物是指非报关单放行货物或非正常放行货物,包括出口退港、H986机检货物(报关单未放行)、ATA单证、分运行李、担保放行(保证金)、使领馆、锚地减载、外验、区港联动、缉私查扣、法规查扣、财务提取变卖、进口转关、保税仓货物出仓、转场货物、进口吉柜出场及军品等方式提离码头的货物,以及报关单正常放行后监管场所经营人无法收到放行信息的货物,需要通过特殊货物途径放行的情况。

第二章 系统功能

第三条 特殊货物在提离监管场所时,码头卡口暂时无法实现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放行货物的操作。为满足“双信息”放行的要求,黄埔海关在卡口联网监控系统中开发了特

殊货物审批放行的功能。该项新功能主要通过系统向企业提供电子放行信息，实现“双信息”放行。

第四条 卡口联网系统特殊货物放行功能由码头企业客户端和海关操作端构成。企业客户端是由码头经营人（简称码头）根据海关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开发，用于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的申请，海关客户端用于对码头申请进行审核，发送放行信息给企业客户端。

第五条 海关客户端特殊货物放行审核功能由各相关业务科室报办公室申请授权。

第六条 码头负责根据企业提供的特殊货物放行信息在客户端录入放行申请，海关审核申请信息。海关审核信息实行“谁放行，谁审核”的原则，即由货物放行部门负责审核。发送准予正常出卡口的放行信息至码头客户端，以实现卡口的联网“双信息放行”。海关监管场所卡口联网系统对部分特殊货物提离监管场所申请实行自动审核，码头通过卡口联网监控系统发送申请后，由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第七条 对于系统自动审核“放行信息电子申请”的特殊货物（包括“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口转关、保税仓货物出仓、转场、机检、ATA单证、分运行李、军品、使领馆、锚地减载、以及进口吉柜出场等）提离码头，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申请办理特殊货物通关手续前，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见附件1）递交海关货物放行部门。海关货物放行部门审核《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

签名后，加盖“验讫章”，码头凭海关签章的《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在企业客户端录入“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并向海关发送电子放行申请数据。系统自动返回放行信息。其中跨码头机检货物可凭海关审核签章同意的“一式三份”的《机检货物进出码头通知书》直接向码头办理申请，无须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表》。

第八条 对于需人工审核“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的特殊货物（包括：出口退港、外验、区港联动、缉私查扣、法规查扣、财务提取变卖、担保放行（保证金）等类型，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申请办理特殊货物通关手续前，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录入申请单》（见附表2）向码头业务人员申请，码头在企业客户端录入“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向海关发送电子放行申请数据。

第九条 “海关货物放行部门在货物放行后，海关登录信息化管理系统进入“非报关单货物放行申请”界面，审核码头发送的“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电子信息，对卡口系统电子提单号、柜号信息和纸质信息相符的予以通过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发送电子放行信息反馈码头；如审核不通过，注明意见后，在系统中将申请信息退回至企业重新核实录入。

第十条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凭提单向码头办理提货手续，码头根据海关审核通过、经卡口联网监控系统发送到码头的电子放行信息，作为卡口放行的电子凭据，实现“双

信息”放行。如码头未收到放行信息，要求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到海关重新办理。货物提离监管场所时，码头须验核海关纸质放行凭证与海关电子放行信息，双信息一致的准予放行，不符合或无放行信息的禁止放行。

对于单票电子放行信息（非系统性故障）未成功发送至监管场所的，经监管场所经营人申请重发仍收不到的，参照上述做法并实行三级审批。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发送传输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监管场所经营人可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报障（报障电话：020-82130013，海关服务热线：12360），并配合海关做好现场疏导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单票电子放行信息（非系统性故障）未成功发送至监管场所的，企业可通过现场海关报关大厅的POP公共查询电脑，或通过海关总署官网（www.customs.gov.cn）的“办事服务、信息查询”功能，对报关单放行状态进行查询；如确已放行的，可通过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发送报关单放行信息的查询请求，向系统申请自动重发报文。

第十三条 对于单票电子放行信息（非系统性故障）未成功发送至监管场所的，经监管场所经营人申请重发仍收不到的，可由监管场所经营人向海关提出申请放行，通过“特殊货物卡口放行”途径向海关申请放行信息。具体流程：监

管场所经营人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交现场查验部门（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和节假日，特殊情况由物流监控科负责）查询放行情况并经三级审批同意后，由码头通过“黄埔海关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的特殊货物放行功能，向海关发送放行申请，凭《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到海关审核“特殊货物放行申请”电子信息。在正常工作日时间由海关货物放行部门审核，并将审核资料报物流监控科备案；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由物流监控科审核放行。监管场所经营人根据海关反馈的信息，作为货物出场的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提离、卡口放行。

第十四条 因监管场所信息化系统和电子卡口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接收、验核海关电子信息放行的，在故障未修复前，禁止货物提离出场；故障修复后，可恢复正常作业。在紧急情况下，监管场所经营人报经现场海关关领导审批同意的，可在海关工作时间内，人工登记放行。具体流程：由监管场所经营人填写《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向海关提出申请放行，交^{（货物放行科）}查验科查询放行情况并经三级审批同意后，监管场所经营人凭海关审批的《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人工登记放行，并将出场情况和《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向物流监控科报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海关与码头、企业应加强沟通联系，确保卡口“双信息放行”落实到位。遇到问题，可以通过《特殊货物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进行联系。

第十六条 码头应严格落实特殊货物卡口双信息放行制度，对未收到海关放行信息的，应不予货物出卡口，并与海关监管部门联系。因监管场所信息化系统和电子卡口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接收、验核海关电子信息放行的，在紧急情况下，监管场所经营人报监管科室经关领导审批同意的，可在海关工作时间内，人工登记放行。

第十七条 本操作指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自动审核

附件1

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单

联系内容				
序号	提货凭证号	集装箱号码	业务类别	海关货物放行部门

码头公司联

以上提单放行数据存在以下问题：

1. 已经录入卡口放行申请，但未收到海关审核回执（ ）；
2. 已收到纸面放行提单，但未收到海关报关单电子放行信息（ ）；
3. 未录入特殊货物卡口放行申请，目前已经补录（ ）；
4. 原申请录入错误，目前已经重新录入（ ）；
5. 已经重新申请发送报关单数据，仍然收不到报关单电子放行信息；

其他： 码头（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联

海关审核：	
	经办人： 科长： 时间： 年 月 日
关长审批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该表用于“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自动审核的业务类别和单票报关单货物收不到放行信息；2. 业务填写：“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口转关、保税仓货物出仓、转场、机检、ATA单证、分运行李、使领馆、锚地减载、进口吉柜出场、军品以及单票报关单货物收不到放行信息和其它等；3. 对于非报关单的特殊货物无需三级审批；对于报关单货物海关放行后4小时收不到放行信息实行三级审批。3、广东省内“业务一体化通关”有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提离和卡口放行手续。

=

人工审核

附件2

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录入申请单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联				
序号	提单号	集装箱号码	业务类别	海关货物放行部门
以上货物未非报关单货物，海关已经放行，请码头向海关申请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				
申报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码头作业联				
码头作业	经办人： 复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该单供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仅供参考，码头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2. 该单用于海关系统人工审核“特殊货物卡口放行信息申请”的业务类别；3. “业务类别”填写：出口退港、担保放行（保证金）、外验、区港联动、缉私查扣、法规查扣、财务提取变卖等类型；4. 广东省内“业务一体化通关”有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提离和卡口放行手续。